

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年度工作重點：

- ◆ 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及有效性之考核
- ◆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
- ◆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
- ◆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
- ◆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
- ◆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
- ◆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
- ◆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
- ◆ 財務報告

出席情形：

- ◆ 本屆委員任期：110年07月22日至113年07月21日，
- ◆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(召集人)	李大經	4	0	100	-
獨立董事(委員)	程天縱	4	0	100	-
獨立董事(委員)	曾明仁	4	0	100	-

運作情形：

審計委員會 日期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 第14條 之5所 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，而經 全體董事2/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
第一屆 第七次 112.03.22	1.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112至113年度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	V	無
	2.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	V	無
	3. 112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公費審查案	V	無
	4.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聲明書案	V	無
	5.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	V	無
	6.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	V	無
	7.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	V	無
	8. 本公司擬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「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」案	V	無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，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。		

審計委員會 日期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 第14條 之5所 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，而經 全體董事2/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
第一屆 第八次 112. 05. 08	1.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2.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. 本公司擬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孫公司「好德越南有限公司」案 4. 修訂「好德集團印鑑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 5. 本公司持有之台北市旭寶大樓辦公室，危老重建合建契約到期日展延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，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。	V V V V V	無 無 無 無 無
第一屆 第九次 112. 08. 11	1.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2. 修訂子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 3. 制訂本公司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 4. 對財團法人台北市彩霞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5. 子公司「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」擬資金貸與「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，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。	V V V V V	無 無 無 無 無
第一屆 第十次 112. 11. 10	1.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2.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. 子公司「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擬資金貸與「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，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。	V V V	無 無 無